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收購該等物業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8年5月16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有關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取得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18年7月1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 僅供識別